



05102014030038837749  
报告文号：苏公W[2014]E1112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13 年度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Jiangsu·China

Telephone: 86（510）85888988

Fax: 86（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14]E1112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苏公 W[2014]A3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华光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华光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光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光股份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

江苏  
公证  
天业  
特殊  
普通  
合伙  
2014

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光股份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光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华光股份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TIFIED  
证天业  
事务所  
(合伙)  
887

附件:

## 华光股份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减少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074.00	-	-	18,074.00	-	-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8,074.00	-	-	18,074.00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18,074.00	-	-	18,074.0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置出股权减少金额(注2)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150.00	-	-	175.00	-	2,975.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52.67	4,338.53	-	4,253.17	-	738.03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65.00	-	-	365.00	-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67.93	2,538.50	-	2,259.25	349.61	-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330.00	-	-	-	727.57	-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惠联热电)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0.05	2,963.76	-	2,773.75	210.06	-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票据	-	-	-	-	-	-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413.25	9,400.00	-	11,827.68	-1,014.43	-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348.18	4,395.45	-	4,622.04	1,121.59	-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友联)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86.66	17,749.62	-	17,888.43	-	-52.15	-	经营性往来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66	27.53	-	-	33.19	-	-	经营性往来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联热电)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1.72	423.37	-	378.87	136.22	-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注3)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20.00	-	-	10.00	-	10.00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注3)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	-	-	-	-	10.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注3)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700.00	5,688.80	-	2,407.40	-	581.40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261.12	47,525.56	-	46,960.59	1,563.81	4,262.28		

注1: 2013年9月, 本公司以持有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50%股权和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与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8,074.00万元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年初应收控股股东和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进行置换, 截止2013年9月末, 产权置换涉及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妥, 2013年年初应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8,074.00万元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年初应收控股股东和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该款项在2013年9月产权置换前已全部收回。

注2: 产权置换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和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 9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相应转出。

注3: 产权置换后,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和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涉及本表的期初余额为应收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9月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为10-12月金额。